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玉凤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

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募投项目“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”，拟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，增加实施地点江西省南昌市。同时，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对“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，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